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HT2024-024

项目类型：工程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 标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深圳市河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9 -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27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39 -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39 -

前 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委托，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项目的采购代理，为了保证该项目采购工作(以下简称“采购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保证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采购工作的供应商(“供应商”)能够清晰明确的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采购工作的目标、范围、工作流程及相关需求，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8楼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HT2024-024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76949.3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41989.64 元为不可竞争费。

最高限价：2076949.32 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项目	1	项	深圳边检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边检大厦7楼，装修面积约880 m²，本项目为实验室装修项目，包含会议室、展区等装修内容，涉及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	详见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内。施工服务起始日期以合同规定为准，截止日期以各项工程完成（有质保期的需要质保期完成为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家，原件备查）。

(4) ①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④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以上（含乙级）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注：“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8楼

线上获取

1、查看采购文件，联系经办人曹工（电话：13418563949；邮箱：3264483837@qq.com）

2、供应商如需报名可通过现场投标报名或网上投标报名的方式，网上投标报名将资料发送至 3264483837@qq.com。供应商报名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报名登记表》在代理公司官网获取；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采购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20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 楼前台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 楼前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查询网址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etujianshe.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

联系人：苏警官

联系方式：0755-84498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 楼

联系方式：134185639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13418563949

邮箱：3264483837@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1 响应文件前附表

为使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目的及适用范围等进行了解，特编制响应文件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名称	1.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 采购代理：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文件	特别提示：以下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 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磋商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以上（含乙级）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4	供应商应提交的报价文件	特别提示：以下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报价时须列明本项目的名称及金额，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限额。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自行编写的技术或服务文件	技术部分：技术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部分：服务方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

		目需求中“三、项目商务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无
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相关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环节。
10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一式 <u>5</u> 份、电子 U 盘一份, 其中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2. 投标数据包: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填报响应文件的相应数据及内容, 填报完成后扫描响应文件正本(扩展名为“.PDF”), 并将扫描件分别存于 <u>1</u> 个 U 盘于投标现场提交。 3. 开标一览表(应当一同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另行提供)。 4. 另需准备三份空白《最后报价表》盖章后手持, 以作为第二轮磋商报价使用。
11	发票	供应商必须能开具发票。若因供应商中标后进行供货时不能按要求开具发票, 致采购人无法支付货款, 其相关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 8 折费率计算:

费 服务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2.1.1 目的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目的是为了帮助供应商能够提交出针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项目 的方案建议书，并统一规范其方案建议书的格式及内容。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1.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工作。

2.1.3 名词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2.1.3.1 “采购人”，本项目中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采购代理”，本项目中特指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2 “供应商”，指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2.1.3.3 “中标人”，指被采购人确定为最终实施本项目的供应商；

2.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本文件；

2.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2.1.4 通知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会在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情况下以书面(邮件)形式公布。供应商应密切关注，若因供应商疏忽而无法及时得知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订及澄清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合同文本等，共 7 个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订

2.2.1.1 在要求时间内，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2.1.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 网站上发布。供应商应密切关注，若因供应商疏忽而无法及时得知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2.1.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自动受到新的截止期进行约束。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义的，应当在澄清截止日前以书面(邮件)形式提出质询。

2.2.2.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询资料后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布澄清公告，对质询问题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3 采购人将视情况召开答疑会，邀请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听取并答复供应商的疑问。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应如实记录，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内容。

2.2.2.4 澄清之日届满后，供应商再次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询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订和澄清的效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布变更公告，且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其效力等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3.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2.3.1.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本次采购供应商数量及采购人、评委的要求，决定要求相关供应商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决定拒绝其投标。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相关要求

2.3.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服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提供的工程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采购，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服务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2.3.2.2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本次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供应商要认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投标工程（服务）清单等。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等于各项工程（服务）投标报价之和。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最低的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3 响应文件的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之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应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3.3.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条款规定的内容，均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3.3.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本文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3.4 开标一览表作为在开标现场上公开唱标的内容，必须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3.3.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2.3.3.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相关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采购人视为无效。

2.3.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4.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采购人应当通知

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如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视为退出投标并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2.3.5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规定

2.3.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供应商代表的全名。

2.3.5.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2.3.5.3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在完整填报数据后，打印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相应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扫描响应文件正本(扩展名为“.pdf”)按包存储于1个U盘，连同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数据包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完全一致，不一致时将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因不一致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3.5.4 开标一览表的两份之间如有差异，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

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6.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为方便开标，响应文件数据包 u 盘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正面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全称，并注明“响应文件数据包”字样。

(3)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正面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全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3.6.2 响应文件的送达

供应商代表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接受投标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2.3.6.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供应商撤回投标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 开标步骤和要求

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护照等)在签到表上签字。

3. 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的工作人员拆封开标一览表及响应文件数据包,并使用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同时,采购人的工作人员现场上传响应文件数据包数据。唱标以签到表的签到时间先后为序进行,先到者先唱。

4. 唱标时,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和特别说明事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将对开标结果进行记录并在开标结束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6. 供应商如对开标现场情况存在疑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签署《开标报价记录表》后,则为认可开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之后采购人不再受理相关疑义。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步骤和要求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基本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书面答复将会成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其投标。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其投标。

4.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名单。

5. 保密的规定

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凡是与评标有关的一切资料，均不会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采购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中标及合同签署要求

1. 中标通知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公开渠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 中标结果公告是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但如中标人对合同主要条款提出变更或提出令采购人难以接受的附加条款，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结果，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签订合同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合同文本》是采购人和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基本依据。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的权利。

(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应履行其在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 处罚、询问和质疑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间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泄露。

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 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工程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3.1 资格性审查

评标小组成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步骤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质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以上（含乙级）证书【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供应商信誉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最高限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关于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属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须《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 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成员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供应商 1		
1. 响应文件密封完好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3.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 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3.3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
2. 企业业绩；
3. 技术服务方案；
4. 人员配备；
5.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3.4 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

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

3.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3.5 评标办法

1. 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内容由价格、商务、技术三大部分组成（价格分计算方法如有调整，则按最新规定执行），且应遵循价格+商务+技术=100%打分制度，采购单位可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及相应权重、评审标准和定标方法等。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内容由价格、商务、技术三大部分组成（价格分计算方法如有调整，则按最新规定执行），且应遵循价格+商务+技术=100%打分制度，采购单位可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及相应权重、评审标准和定标方法等。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4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权重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8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结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对项目的基本描述，详细准确的说明，包括： 1、项目总体概述； 2、项目总体认识及理解； 3、现场施工要求。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 3 个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以上 2 个内容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实施方案总体概述全面具体； （2）实施方案具体建设内容详细、清晰、完整； （3）实施方案对项目施工现场环境条件阐述全面、深入； （4）实施方案对项目面临的管理要求理解充分、

				分析透彻； （5）实施方案中现场施工技术要求具有实用性、并给予合理化建议。 满足以上 5 项的加 5 分；满足以上 4 项的加 4 分；满足以上 3 项加 3 分；其他不加分。
2	施工组织计划、技术、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结合项目本身条件、改造部分施工工艺、施工时间、场地受限等因素，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评审内容包括： 1、结合现场提出施工组织计划。 2、施工技术、工艺与工程特点。 3、特殊季节施工，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冬季低温季节对施工保证措施情况。 4、确保按照工期要求完成施工的具体计划。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 4 个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以上 3 个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以上 2 个内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施工技术可实施性较强，具备独有的新型施工工艺，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加 5 分。 （2）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计划有针对性，内容全面，施工技术可实施性较高，具备一些新型施工工艺，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加 3 分。 （3）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计划基本可行，施工技术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初具施工工艺，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加 2 分。 （4）评分标准：无具体的施工组织计划，无可实施的施工技术，无具体的施工工艺，对项目情况不理解，无合理化建议不得分。
3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改造部分施工工艺等）分析及解决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项目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进度计划控制、质量控制； 2、各项费用控制，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资料齐全程度； 3、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 3 个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以上 2 个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以上 1 个内容的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分析针对性强，重难点分析内容科学、逻辑合理，使用实际，有完整且可行性强的解决方案，加 5 分。 （2）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分析比较有针对性，重难点分析到位，有比较可行的解决方案，加 3 分。 （3）评分标准：相关实施关键施工技术分析一般，重难点分析基本清晰，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加 2 分。 （4）评分标准：完全缺失不得分。
4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8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结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对项目的基本描述，对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提供相关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安全保障措施； 2、环保保障措施； 3、施工工期保障； 4、售后服务； 5、违约承诺。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 5 个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以上 4 个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以上 3 个内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评分标准：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各项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完善、贴合实际、可行性强且相关的违约承诺内容符合逻辑、可操作性强，加 5 分。 （2）评分标准：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各项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善、贴合实际、可行性较强且相关的违约承诺内容较符合逻辑、可操作性较强，加 3 分。 （3）评分标准：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且相关的违约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逻辑，加 2 分。 （4）评分标准：无具体相关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或对项目实际内容不理解且各项措施不合理，不得分。
5	项目使用的材料性能、劳动	8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结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对

	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项目的基本描述，对项目实施使用的材料性能、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提供相关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项目实施使用的材料性能、机械设备配备方案； （2）项目实施劳动力备置方案； （3）项目实施材料投入计划； （4）项目实施其配套保证措施方案；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 4 个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以上 3 个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以上 2 个内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评分标准：项目实施使用的材料性能、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提供的相关方案贴合实际、可行性强，加 5 分。 （2）评分标准：项目实施使用的材料性能、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提供的相关方案贴合实际、可行性较强，加 3 分。 （3）评分标准：项目实施使用的材料性能、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提供的相关方案较贴合实际、基本可行，加 2 分。 （4）评分标准：无相关方案措施及违约承诺或对项目实际内容不理解且各项方案措施不合理，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供应商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3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具备：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二）评分标准： 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及证书年审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同类改造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扫

				描件，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为1分，满分5分。 （二）评分标准：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供应商同类项目履约情况	5	履约评价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至今已完成的类似相关项目，甲方评价为优秀（满意）的，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履约评价得1分，满分5分。 （二）评分标准： 1.除甲方盖章确认的履约服务评价外，还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甲方盖章确认的履约服务评价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投入团队（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情况	7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同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及中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备同类项目、同类岗位（从事建筑装修及修缮改造行业并具有证明材料）工作经验满2年的，得1分，共2分； 2、拟派相关技术人员具备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建造师、造价工程师、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及资料员，配置齐全的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必须按时到岗。供应商因为客观原因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采购单位和监理批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出具上述内容承诺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分标准： 1.要求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 3 个月（2024 年 9 月份-2024 年 11 月份）的社保加盖社保局印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清单（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不得分。
--	--	--	---

第四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范围

4.1 采购需求

项目基本需求及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项目	B07000000-装修工程	1	项	否	不允许分包

服务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边检大厦 7 楼。

（二）项目采购范围及要求

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聚焦实验室“四大研究领域”，按照“1 厅 4 区 4 室”进行功能布局，对边检大厦 7 楼进行装修改造，建设“前瞻引领、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先行示范”的“智慧边检实验室”。

详细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内容见采购项目需求（第六部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磋商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 (3) 供应商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6) 报价格式（附工程量报价清单）**
- (7)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 (8) 施工组织计划、技术、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9)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 (10)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11) 项目使用的材料性能、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 (12) 供应商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13)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14) 供应商同类项目履约情况（格式自定）
- (15) 拟投入团队（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情况（格式自定）
- (16) 其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响应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 %（或_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

供应商：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磋商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格式（附工程量报价清单）

（1）项目报价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不可竞争费 (万元)	工期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出入境边防 检查总站智慧边 检实验室项目				含税

注：附工程量报价清单。

（2）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U盘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易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	SZHT2024-024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大写：
工期	
备注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报价
- 3、该表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投标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七、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 八、施工组织计划、技术、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九、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 十、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十一、项目使用的材料性能、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 十二、供应商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十三、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十四、供应商同类项目履约情况（格式自定）
- 十五、拟投入团队（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情况（格式自定）
- 十六、其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1. 诚信承诺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政府采购采购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57 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 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

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本章未提供的采购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 1.1. 深圳边检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边检大厦 7 楼，装修面积约 880 m²，本项目为实验室装修项目，包含会议室、展区等装修内容，涉及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2. 项目实施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边检大厦。

2. **项目预算：**预算 2076949.32 元，最高限价 2076949.32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41989.64 元为不可竞争费。

3. 工程功能及目标

- 3.1. 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聚焦实验室“四大研究领域”，按照“1 厅 4 区 4 室”进行功能布局，对边检大厦 7 楼进行装修改造，建设“前瞻引领、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先行示范”的“智慧边检实验室”

4. 质量要求

-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
- 4.2. 详见施工图图纸。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满足安全使用。施工图图纸（电子版）随竞争性磋商文件另册发出。
- 4.3. 因该项目施工地点位于临海地域，因此所有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标准和规范要求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材料环保等级至少为 E1 级。
- 4.4. 中标单位应对施工安全及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由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质量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
- 4.5. 中标单位中标后，7 日内把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报招标方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向招标方提交该工程施工计划进度表。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遵守办公区物业管理及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 4.6. 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自觉地接受招标方的质量监督，对发现提出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完毕，整改合格后书面报招标方确认备案。
- 4.7. 该工程竣工后，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验收以及招标方的要求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4.8. 投标人所投标的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照明灯具、节水用具等应为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清单物品，且能效等级高于二级能效。
- 4.9.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2 年（国家或行业标准高于两年的，按该标准）。质量保证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5. 人员组成要求

- 5.1. 投标方需委派公司正式员工一名作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确有无无法履职情况需要更换的，需向采购方提供更换施工管理技术人员申请表，讲明更换原因并附替换人选基本情况、资格证书和社保资料，经采购方同意可以更换，替换人选需不低于被替换人（即投标人投标文件拟派人员）的技术资质和职称。

6. 施工管理要求

- 6.1. 项目经理需为工程实际联系人和现场负责人，驻点现场进行项目管理，每月签到时间不低于 22 日，每日实际在场时间不低于 6 小时，每个施工日上午 9:00 在项目指挥部签到。

7.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7.1.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及图纸（电子版）随竞争性磋商文件另册发出
- 7.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参数（品牌、型号、规格等）不得低于采购书（包括采购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技术参数。
- 7.3. 中标后不得因中标公司原因或以采购工程清单偏差和图纸不详为由（漏项、数量、价格、计算、型号变化等）而提出增项或变更合同价格。
- 7.4. 本项目实行清单项目固定单价+措施项目费包干合同，即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也包括须对占用施工场地的相关物品的临时搬移和搬回原位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总价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运输价格、人员最低工资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供应商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 7.5. 该项目的采购清单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清单中未描述或提及的，但根据现场及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施工的内容和工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人不得

以任何理由（漏项、数量、价格、计算、型号变化等）提出增项或变更采购价格。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相关措施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 7.6. 该项目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审计部门结算审计价格为准。当实际施工内容应采购人要求发生变化时，增减项目沿用投标单价，没有投标单价时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相关行业现行定额及相关造价标准，参照投标价与采购控制价的总体下浮比例计算。
- 7.7. 根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按质、按量完成该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工程量清单与现场工程量存在异议时，以施工图纸载明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最终以结算审计价格结算。如涉及增加现场工程量的，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8. 履约等要求

- 8.1. 履约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8.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竣工，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
- 8.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方组织涉及业务需求、技术保障等相关岗位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团队会同项目设计、监理、施工方开展验收。
- 8.4. 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 8.5. 履约验收内容：
 - 8.5.1. 中期验收：中期验收：①中标方完成 60%项目工程量并提供相应工程量清单，经采购方项目验收团队中相关岗位人员、设计方、监理方共同认定符合施工图和相应规范法规要求。②中标方完成 90%项目工程量并提供相应工程量清单，经采购方项目验收团队中相关岗位人员、设计方、监理方共同认定符合施工图和相应规范法规要求。
 - 8.5.2. 竣工验收：中标方完成全部项目工程量，经采购方项目验收团队中相关岗位人员、设计方、监理方共同认定符合施工图和相应规范法规要求。项目中所有设备运行良好，日常照明灯具、节水用具、空调等应与施工图及采购方强制能效要求完全相符。
- 8.6. 质保履约：
 - 8.6.1. 质保期内中标方接到采购方维保要求后 24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开始维保作业，72 小时内应将维保内容恢复至竣工验收标准以上。
 - 8.6.2. 当维保内容为供电、网络线路，网络设备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维保作业，原则上 24 小时内应将维保内容恢复至竣工验收标准以上。
- 8.7. 履约验收标准
 - 8.7.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建设工程质量相关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9. 其他要求

- 9.1. 节能要求：照明设备、便器、节水等须满足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要求。
- 9.2. 环保要求：墙面涂料、水泥混凝土制品、板材等建筑材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产品。
- 9.3. 要具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能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通过检测、认证等情况，产品服务销售渠道，评审现场需提供顺畅、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沟通等。
- 9.4. 服务响应：24 小时电话资讯服务响应。
- 9.5. 踏勘要求：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环节。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

- 1.1. 开工日期：以合同规定为准。
- 1.2.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施工服务起始日期以合同规定为准，截止日期以各项工程完成（有质保期的需要质保期完成为止）为准。质量要求：合格。

2. 付款方式

工程款付款方法和条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为准。项目结算金额以采购方结算审计金额为准，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
2	进度款	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60% 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50%	/
3	进度款	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90% 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85%	/
4	尾款	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100% 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存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保金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结算审核金额 100%	在工程结束合格验收后,采购方将委托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得出结算

				审核总价
--	--	--	--	------

注：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支付之前，承包人必须将工程过程中的违约款项缴发发包人财务部门（如发生违约情况），如承包人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乙方清楚采购方需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有关程序支付上述货款，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误，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76949.32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41989.64 元为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为不可偏离项，不按此固定价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 特别说明

- 4.1.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 4.2.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任何时候均有权根据评审小组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3. 供应商应保证一旦中标，采购人在使用其所提供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 4.4.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采购方人员、成交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成交供应商造成的任何人员、财产等受到损害，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予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 4.5. 项目投标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方（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5. 其他要求

5.1. 合同类型： 建设工程合同

5.2.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 5.2.1. 本工程项目采用清单项目固定单价+措施项目费包干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
- 5.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整个工程项目的总投标，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 5.2.3. 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范本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
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承 包 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边检大厦 7 楼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项目,装修面积约 880 m²,涉及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45 日历天

注: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发包人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及相关项目的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元

(小写): ¥: 元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计价方式:清单项目固定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包干。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口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
- ☒ 工程量清单;
-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纪录和文件;
- ☒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源、电传、转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订立地点: _____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解释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专用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订。招标投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发包人:指本合同指名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承包人同意外)。

承包人:指本合同中指定或由承包人提出已获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建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工程师:指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相应条款中明确。实施监理的工程,工程师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工程师担任;不实施监理的工程,工程师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人士担任。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权力和义务。

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 1.12 款所指的设备。

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但不包括 1.13 款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单项工程:指本工程范围内、合同约定或能单独发挥效益的某一独立的单项工程。

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的一部分的机械、仪器、装置。

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发包人提供装备: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合同价款: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议定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交接证书：指本合同中约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或本工程竣工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签发的证书。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并合格地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日期。

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标准/规范：指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工程量清单：指根据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列出的工程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法定节假日：指每个星期六、星期天及国家法定的其他假日。

标题和旁注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视为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及推定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二、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 (4).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工程师作出解释。如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及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发、承包人根据标准、规范的适用范围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示国外标准、规范名称，并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图纸

图纸的提供和使用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套数和日期，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保密要求

发包人

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承包人应向工程师发出通知，提出所需的图纸、需要的时间和理由，说明由于图纸提供延误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打乱工程施工计划，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图纸提供延误

发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图纸或提交的图纸有误所致，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顺延工期。

承包人未提交图纸

当工程师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 2 份，供工程师批准或备查。

临时工程图纸

发包人

或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技术资料，承包人应予执行。

补充图纸

技术资料

通知

致承包人的通知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

或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承包人为此指定的其它地址。

致发包人

或工程师

的通知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

或工程师的一切通知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

或工程师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者发包人

或工程师为此指定的其它地址。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当任命发包人代表_____，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和承包人。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标准/规范、图纸、材料、设备、装备及其它物品。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当在本工程开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障碍物拆除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以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 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移交给承包人，；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9). 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	发包人可以将上述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
委托	约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	发包人未完成 9.3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
完成约定	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工作	承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设计工
义务	作，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
	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
	以及合同订明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事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承包人	(1).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的施工
工作	图设计，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
	护设施；
	(3).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
	生的费用；
	(4).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
	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通知工程师。发包人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 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
	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如发包
	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洁施工现
	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未	承包人未完成 10.2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
完成约定	包人的损失。
工作	

四、工程管理人员

工程师

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工程师或者在开工前将工程师的姓名通知承
	包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发包人还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单位的名称、监理内
	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必须通过工程师发出。发
	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通知承包人。
	工程师应当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
	合同明确说明外，工程师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

	何职责和义务。工程师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力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 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3). 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4). 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5). 提出或批准索赔； (6). 支付工程款； (7). 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8). 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但是，当工程师行使上述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当视为发包人已于批准。 当工程师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威胁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工程师可先行行使 11.3 款中的权力，并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工程师可随时将其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工程师代表（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指定必须由工程师亲自履行的职权不得转授），亦可随时将其授予工程师代表的任何职权撤回。任何此类授权和撤回应由工程师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副本送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授权和撤回不能生效。工程师代表对工程师负责，履行和行使工程师授予的职责和权力。工程师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视同工程师。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工程师的指令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受到时间后生效。必要时，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之后，未收到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应在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因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因工程师的失误，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工程师在履行和行使职权或处理涉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事项时，应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考虑各种情况，行使其酌情权，实事求是和公正无私地作出判断并接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工程师权力限制	
紧急情况时	
工程师权力委托	
工程师指令	
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	
工程师须公正无私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并授权他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项

目经理的人选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承包人还应在开工前将项目经理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给工程师。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更换
项目经理
组织施工

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工程师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报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合理组织施工。在发生紧急情况且无法与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五、转让、分包和指定分包

转让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分包

分包人 分包人是指承接本工程部分工程施工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建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分包。承包人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拟进行分包的工程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应事先报经工程师审查，取得发包人批准，并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承包人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采购材料，可以不遵循本款上述约定，但应报工程师备案，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审查。

分包人的资料 承包人有义务依据工程师的要求向工程师提供已分包或打算分包工程的分包人的一切资料。

承建资质 如果承包人没有承担某专业工程的承建资质，承包人必须根据 14.2 款的约定将该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类工程的资质条件。

再分包 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

分包工程价款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指定分包工程

指定分包工程 发包人指定本工程中必须进行分包的部分工程，称为指定分包工程。发包人确定有指定分包工程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列明。对于招标工程，招标文件没有确定指定分包工程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分包。指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当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投标确定。

指定分包合同 指定分包合同应由承包人和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签订。

责任划分 承包人与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责任划分：
(1). 指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应能使承包人免除他按合同约定对发包人承担的上述责任和义务，并应保护承包人在上述责任和义务方面不受损害，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任何由于指

定分包工程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未尽上述责任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

(2). 对于因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承包人免于承担; 未经承包人同意, 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使用承包人为施工提供的任何临时工程。

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接受他有合理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 或拒绝对指定

绝与承包人签订含有 15.3 款内容的分包合同的任何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

六、施工准备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施工组织 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设计和进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专用条款无明确时间约定时则应在承

施工组织 包人收到本工程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图纸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

设计和进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师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

度计划提 (专用条款无明确时间约定时则应在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

交和确认 计划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的, 应视为同意。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方法分别编制, 并应

进度计划 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

按进度计 查、监督。

划施工 如果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 在承包人无任何

进度计划 理由取得延长工期的情况下, 则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立即对工程进

的修订与 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改进措施, 并提交给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修改后的

改进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 仍应保证本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因承包人的原因

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索取款项。

承包人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向工程师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

提交工程 用款计划, 以备工程师查阅。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 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

用款计划 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未解除承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工程用款计划,

包人的责 并取得工程师同意, 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

任和义务 或义务。

施工准备

现场作业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负责, 但因设计、标

和施工方 准/规范原因造成适应、稳妥和安全性, 不应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约定

法 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 则尽管有工程师的批准, 承包人仍应对该部

分永久工程负全部责任。

合同文件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

中的差错 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 应在有关工程开

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作

出决定。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但其未发现的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 承包人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勘察资料 研究分析 现场考察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联络方法、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的材料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所需的住宿；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所需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并免除他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不利的外 界障碍或 条件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果遇到不属于现场气候条件的、凭以往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条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已明示的 不利障碍 或条件	在确定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时，应该考虑工程师已经发给承包人的与此有关的指令，以及在有工程师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采取的使工程师可接受的措施。 但是，对于合同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由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发生之前，工程师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地下构筑 物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
施工放线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作出合理的努力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这几项基准中的某项错误必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并提供与此有关的各种必需的仪器、用具和人员。工程师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提供工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工地，以使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需的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工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未能办妥 土地征用	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通知后，应按工程师的指示及时调整工程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临时占地的租用	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批准，可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发包人根据开

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并通知承包人使用。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租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恢复临时用地的使用条件。

工程专用 承包人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专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内转移外，若无工程师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但运输车辆进出现场可不需工程师的同意。

七、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

开工及延期

工程开工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

承包人造成的开工延期 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工程师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工程师应在接到开工延期要求后 48 小时内确认，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工程师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造成的开工延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暂停施工和复工

暂停施工 工程师可以随时指示承包人暂停某一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并在发出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令暂停某一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

承包人造成的暂停施工 下述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在费用和工期上发包人不予补偿：

- (1). 因承包人某种失误或违约造成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停工；
- (2). 承包人为了本工程的合理施工调整部署，或为了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停工；
- (3). 因现场气候条件（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导致的必要停工。

发包人造成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或工程师的行为或失误造成停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工程师造成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指令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自暂停施工之日起 63 天内，工程师未发出复工令，并且该暂停施工不在 19.2 款范围之内，承包人可向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暂停施工的工程继续施工。在上述期限内未得到准许，承包人可以作出以下选择（但并非必须）：

- (1). 当此项停工仅影响本工程的一部分时，承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从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发包人；
- (2). 当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承包人有权根据通用条款第 34 条的约定将此项停工视为违约事件，并终止对本合同的承包。

复工 在工程师发出复工令后，承包人和工程师应联合对受暂时停工影响的工程、生产

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

工期及延误

工期	本工程或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须于合同订明的时间或各段时间内完成，或于根据 20.2 款的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工期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工程变更；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遇不可抗力； (7). 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或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应经工程师的认可，并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绝对必要的作业，不必事先经工程师的许可。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工程师报告。
延期损失赔偿费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者未能在相应的期限完成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延期损失赔偿费。延期时间以交接证书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计算（即：延期时间=实际工期-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延期损害赔偿费的减少	如果在本工程竣工之前，已对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签发了交接证书，且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本工程中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本工程的延期损失赔偿费应予减少。减少的幅度按已签发交接证书的单项工程的价值占本工程价值的比例计算，但专用条款约定的延期损失赔偿费限额不应受此影响。

八、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
承包人负责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发包人未按 22.1 款通知承包人验收交接，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或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承担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列出的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不符时，发包人

- 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材料的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可由承包人代为代换，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材料设备清单约定的地点；
 - (5). 材料设备供应数量不符合约定，多于清单中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少于清单中约定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 (6). 材料设备到货交接时间不符合约定，早于约定时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迟于约定时间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结算方式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有关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如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工程师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如承包人不执行 22.2 款工程师的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因此产生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工程师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然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也可以从任何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工程师提出申请，经工程师确认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和产生的费用承担发、承包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

货物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

不得指定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材料设备的检验

材料和设备的检验 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工程师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内容 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由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报工程师确认后施行。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以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检验费用

如工程师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再次检验

工程师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随时检查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工程质量和检验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工程师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提交所有程序和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质量保证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承包人在

质量控制

方面的责

任

(1).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由工程师审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指定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 负责组织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符合

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没有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

工程隐蔽

前的检验

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告知检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并为工程师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工程师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工程师未能到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承包人即可自行检验，在如实作出隐蔽验收报告后进行隐蔽，事后工程师应予以认可。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重新检验

	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如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验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车的,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车的内容和费用承担。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一致。
工程试车	本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工程试车程序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通知工程师,告知试车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工程师应按时参加试车,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如在试车时间后12小时内,工程师未能到场参加试车,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车记录。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通知承包人,告知试车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3).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工程试车中双方的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工程试车中的责任如下: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该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则发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并由承包人进行拆除和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5).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的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

	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承包人的 现场作业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化石、文 物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安全事故 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确定。

工程的保护

工程的保 护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如果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对他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工程的修 复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成品、半 成品保护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保护责任，任何其他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

十、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中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在合同中内约定。合同价款在本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纳税和缴 费	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确定合同 价款的方式	下列两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单价合同； (2). 可调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 调整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时，在合同价格的风险范围内，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一经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发生合同价格风险范围以外的事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外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 采用可调单价合同时，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可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法律法规的改变	合同签订后，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对合同价款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出现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方法及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并报经发包人同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暂定价	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价款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材料、设备名称及其暂定价。暂定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暂定价的最后确定	暂定价的最后确定通过后期招标或询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结算时仅对该项材料或设备的价差部分调整，其他部分包干，不予调整。
暂定金额	指定分包工程或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价款的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名称及其暂定金额。暂定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暂定金额的最后确定	暂定金额应当在相关工程施工前确定。承包人应编制预算书报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确定暂定金额。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通过招标形式确定暂定金额。
造价工程师确认	第 27 条中有关合同价款及调整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确认。

工程量确认

工程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他们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期中计量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工程师提交计量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及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
记录和图纸	需要使用记录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并提交给工程师，然后按约定的时间与工程师一起审查和确认有关记录和图纸。如果双方均同意时，则双方应在上述记录和图纸上签字确认，并据此进行计量。如果承包人不出席对上述图纸和记录的审查确认，则应认为工程师对这些记录和图纸通过计量核实后的确定是正确无误的。
计量结果	计量的结果： (1). 如承包人未按 28.3 款的约定参加计量，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2). 如工程师未在 28.3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3). 如工程师未按 28.3 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4). 对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

	工程师不予计量。 (5). 如承包人对工程师计量的结果不同意, 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申辩, 申明承包人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方面。工程师收到上述申辩后, 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程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 或予以确认, 或将其修改。 第 28 条中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确认。
造价工程师确认	工程款支付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 预付的时间不应迟于预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工程款, 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 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前, 预付款不予扣回; 达到起扣点之后, 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期中支付款中扣回。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办理期中结算的时间间隔和要求, 并按此约定办理期中结算; 无时间间隔约定的, 则按月办理期中结算。
期中结算	承包人应按 29.3 款约定向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 期中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自开工至本期末止已完成的工程; (2). 自开工至上期已实际结算的工程价款; (3). 本期应结算的工程价款; (4). 根据合同约定, 本期应结算追加合同价款及费用; (5). 根据合同约定, 本期应扣除的价款及费用。
期中结算书	工程师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日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果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款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 则工程师可不签发支付证书, 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 直到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和追加合同价款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 除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约定的比例扣留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以外, 发包人应将全部结算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期中支付	发包人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日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约定付款, 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发包人不按约定办理期中支付,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支付	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有权对其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服务, 直接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 按照工程师的指令并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 由承包人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款;
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的款项	

付款给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

(2). 由承包人提供的有关劳务费用;

(3). 按指定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和其他有关费用。

工程师在签发包括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服务应得款额的任何支付证书之前,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证明, 证明承包人已将以前的支付证书中包括的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的上述应得价款全数支付给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提供上述证明, 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师签发的支付证书, 直接向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支付在扣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后指定分包合同已约定而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价款,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将上述款额扣回, 除非承包人已通知工程师, 他有合理理由扣留或拒付该价款, 并得到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 同时将此情况通知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在发包人已向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直接付款后, 工程师在签发给承包人支付证书时, 应从该证书的支付款额中扣除上述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额, 但不应因此拒发或拖延按合同约定应签发的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确认

第 29 条中有关工程款支付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确认。

十一、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

变更内容

在施工过程中, 出现以下情况, 视为工程变更:

(1).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的改变;

(2).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3). 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4). 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规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5). 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并由工程师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变更程序

(1). 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经工程师审核, 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2). 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 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经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3). 工程师提出变更建议, 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报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经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以上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外墙等影响本工程及公众安全的, 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以上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或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图纸和说明。

建议书

如工程师在发出变更指令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有关该项变更的建议书, 承包人应尽快做出书面回应, 并在建议书中说明该项变更可能对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进行变更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 进行工程变更工作。没有工程师的指令, 承包人不得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任何工程变更均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

- 65 -

	作废或无效, 所有这类变更的结果应该根据第 31 条有关约定进行估价。 如任何工程量的增减并非执行工程师发出指令的结果, 而是由于其工程量超过或
其他变更	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数量, 则该项增减不需任何指令。 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 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 除须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外, 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等造成的, 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审查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工程师审核, 并报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 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 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当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增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15%或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 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重新约定计算方法; 没有约定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 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计算方法; 没有约定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发 包人承包人对变更价款的确定不一致时, 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变更价款有争议	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变更价款支付	第 31 条中有关变更价款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确认。
师确认	

十二、竣工验收和结算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天内, 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21 天内, 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并通知政府有关部门, 组织竣工验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可留置与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相
------	--

	近的标的物，或者要求发包人提供追加支付担保。追加支付担保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款额、发包人支付担保金额情况另行约定，追加支付担保的办理及索赔程序同支付担保。
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承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承包人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
竣工时的 现场清理	在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但在保修责任终止之前，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保留为保修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装备及临时工程。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重新验收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则工程师应根据竣工验收委员会的意见，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 32.1 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 32.2 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等。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承包人重新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
不组织验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1 天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甩项竣工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项工程 竣工验收	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和上述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强行使用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竣工结算

提交竣工 结算书	工程交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审核竣工 结算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在工程师的协助下，进行审查、核实，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结算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天内送审，经审定的价款为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竣工支付 证书	在按照 33.2 款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7 天内，工程师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该证书中应载明按照 33.2 款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的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竣工支付	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按该证书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支付的, 承包人对留置的标的物进行处理, 或者向保证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 或者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 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造价工程师确认	第 33 条中有关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确认。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违约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发包人应当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通用条款 19.4 款所指发包人暂停工程施工持续 63 天以上; (2). 通用条款 29.1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3). 通用条款 29.6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4). 通用条款 33.5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承包人应当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通用条款 20.5 款所指承包人未按时竣工; (2). 通用条款 24.1 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	除非另有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索赔

索赔理由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 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当时记录	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 应保存好当时记录, 以便证明他提出的索赔, 并应允许另一方或工程师查阅全部记录。
承包人索赔程序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 (或) 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 视为放弃索赔; (2). 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交赔偿损失和 (或) 延长工期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

	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通知。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3)、(4)的约定相同。
发包人索赔程序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 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当阶段性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通知。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3)、(4)约定相同。
承包人索赔的支付	工程师对承包人根据第 35.3 款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确定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发包人索赔的支付	承包人对发包人根据第 35.4 款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在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的支付证书中予以扣除。
造价工程师确认	第 35 条中有关本工程索赔的文件的提交、审核、审批均须经造价工程师确认。
	争议
解决争议	无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无论在否定或终止本合同之前或之后，如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关于本合同、或起因于本合同、或因本工程施工发生任何争议，包括对工程师的任何决定、指令或估价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将争议交付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第三人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继续履行合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缺陷保修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当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的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主要包括：
(1).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2). 质量缺陷保修期；
(3).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4). 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5). 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高温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处理程序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将损失减至最小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费用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不能免除责任 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责任。

十六、保险和担保

工程保险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本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可以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约定保险事项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受约束的条件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险事项。
理赔程序	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果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保险的凭证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足够的保险额	当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整个期间按本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在发生上述通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如需对各项保险做任何变动时,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并达成一致。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本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工程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支付担保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的担保金额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后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后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发包人。
保证人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保证人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在支付担保书的有效期内,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约定担保事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方式和其他事项,并提供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	-------------------------

合同终止

除第 37 条有关缺陷责任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竣工交付完毕,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诚实信用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合同的解除

协商一致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发生转让

发生通用条款第 13 款禁止的情况,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或违约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 (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解除合同程序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依据 43. 1、43. 2、43. 3. 3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双方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工作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结算和清理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 本合同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备案

合同备案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进行合同及相关协议书备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7) 工程图纸、或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及报价书、图纸会审记录、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等。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规范

2. 1本合同本合同只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2. 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3. 适用标准、规范

3. 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工程的标准、规范、规程、验收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设计另有要求的除外。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以最新标准为原则,但如果验收时适用设计施工时的标准,则可以适用设计施工时的标准。

3. 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页): 无。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图纸套数: 开工前五天内提供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一式二套。图纸及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4. 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不得转借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至发包人公开相关信息之日止。

5. 通知

5. 1 承包人的地址:

二、发包人和承包人

6. 发包人

6.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6.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 按现有条件提供, 若未能提供水电的路段,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 按现有条件提供, 若未能提供水电的路段,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开工日五天前。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无。

6.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档案资料。

7 承包人

7.1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中标通知书送达后3天提供总进度计划。

要求: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

7.2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7.3 承包人需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 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 工程交付使用前, 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7.4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7.5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洁需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7.6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2) 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 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如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 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同时应承担所占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4) 为确保文明施工, 饭堂、厕所、办公室、工人宿舍等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未能按业主有关管理规定实施, 发包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 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工程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8 工程师

8.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 发包人常驻现场代表: _____

职权: 行使发包人的权力,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 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 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8.2 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9 项目经理

9. 1项目经理的姓名: _____

四、转让、分包和指定分包

10 分包

10. 2分包工程及分包人名称: _____ / _____

(1) 分包工程: _____ / 分包人 _____ /

(2) 分包工程: _____ / 分包人 _____ /

(3) 分包工程: _____ / 分包人 _____ /

11 指定分包工程

11. 1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1) 指定分包工程: 无。

(2) 指定分包工程: 无。

(3) 指定分包工程: 无。

五、施工准备工作

12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2. 1单项工程名称: 无。

12. 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提交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 于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以后根据施工图到位情况逐步深化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包括: 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 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 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七天内答复批准或要求修改(其中监理单位在四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后三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逾期不确认, 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3 施工现场准备

13.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由于施工场所较为特殊,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须承诺保证: (1) 施工期间不能阻碍正常办公秩序和其他项目正常开放及运作, 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减噪、减尘等)尽量减少对外的影响。(2) 当业主方有特殊情况与施工相冲突时, 业主方应有优先权, 承包人则应主动进行施工调整。(3) 施工期间所有的施工设备及材料的堆放均严格按照发包人所要求的范围及方式进行堆放, 所有的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的进出均应经过发包人的审批及检查。承包人如不履行上述承诺保证时, 按通用条款第 34.2 条约定执行。

13.2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理, 发包人不承担该部分费用。

六、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14 工期及延误

14.1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 天

14.2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 _____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可另附页): 无。

15.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办法: 无。

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 订货前, 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 主要施工材料须提供样板, 经工程建设单位确认, 符合工程要求, 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 发包人有权拒用, 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2) 所有产品均应具备国家3C认证, 与现有系统兼容。

1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7.1 检验费用的约定:

(1) 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试验、检验的费用自行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检查、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 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 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 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2) 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 无。

八、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18 工程质量和检验

18.1 工程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 验收

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及相关项目的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18. 2工程测试内容和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测试内容费用。

九、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19 合同价款

19. 1本工程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元

(小写): 元

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计价方式: 清单项目固定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包干

19. 2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可调单价合同

19. 3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由于非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材料价格变化超过约定的幅度时, 单价不做调整。

19. 4其他: 中标清单报价、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19. 5暂定价材料、设备名称及暂定价: /

19. 6暂定金额工程名称及暂定金额: /

19. 7承包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 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 发包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 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或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 如果发生数量变动, 将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20 工程量确认

20. 1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21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付款方法和条件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为准。项目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2	进度款	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60%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50%	
3	进度款	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90%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85%	
4	尾款	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100%并验收合格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存结算	付款至结算审核	在工程结束合

		审核价的 3%作为质保金并履行请款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总价 100%	格验收后，发 包人将委托审 计机构对项目 进行结算审计 得出结算审核 总价
5	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 请退还质保金，发包人履行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免息退还质保金	/

注：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支付之前，承包人必须将工程过程中的违约款项缴纳发包人财务部门（如发生违约情况），如承包人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承包人清楚发包人需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有关程序支付上述货款，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工程变更

22.1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需进行施工图设计变更和洽商的，要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四方共同确认，核对工程量，确定变更部分工程概算价，变更部分增加的投资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且变更后的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预算限额。超出图纸和招投标清单范围的内容，未经建设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不予计量。

22.2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22.3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22.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控制价编制规则、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或者总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十一、竣工验收和结算

23 竣工验收

23.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提交一式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及文字资料（含电子版），并按省、市质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23.2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约定：承包方完成单项工程的所有工程量，经发包方、设计方、监理方共同认定符合施工图和相应法规及规范要求。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24 违约

24.1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按一年期LPR计算滞纳金，因财政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误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无。

24. 2 承包人不能按约定工期竣工, 若延期在15日以内的, 每延期一天, 计罚承包人1000.00元违约金; 若延期超过15日, 就超过15日部分时间双倍计算违约金(2000元/天); 违约金不超过100000.00元。当违约金达到上限时,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承包人除应支付违约金外,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条款24.1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重新施工。在重新施工期间每天处以承包人500.00元违约金。如在施工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 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可处以该部分工程合同价的双倍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完成保修责任与义务时, 发包人可每次扣除质保金的5%。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争议

25.1 解决争议的约定: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合同管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调解不成时, 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是:

☐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

☐ 其它仲裁委员会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26 不可抗力

26.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 7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3) 持续降水24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 mm以上;

(4)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 其它: /

十四、保险和担保

27 工程保险

27.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工程保险事项: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39条履行。

28 工程担保

28.1 履约担保金额为: 无。

28.2 支付担保金额为: 无。

28.3 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无

十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29 合同份数

29. 1合同副本份数：正本2份，副本4份，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双方各执贰份。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施工现场及人员管理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执勤办公场所管理相关规定，施工进场前2日内如实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人员方能进场。

(2) 项目经理需为工程实际联系人和现场负责人，驻点现场进行项目管理，每月签到时间不低于22日，每日实际在场时间不低于6小时，每个施工日上午9:00在项目指挥部签到。

(3) 承包人应提前一天通过文字报送当天施工计划，包括具体施工楼层、施工内容、施工人员数量等，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承包人未提前报送施工计划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施工内容与大厦内其他项目内容冲突时，应服从发包人安排，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4) 施工材料及设备进入工地使用前，项目经理需将施工材料设备清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交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5)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应具备岗位相应的职业资格和专业技能，持证上岗，遵守施工动火作业、用电作业等相关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服从发包人管理。承包方承担因违规作业导致的一切责任，发包方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 施工期间，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不得对办公场所、办公电脑等设施设备及其内容、文件资料、私人物品等进行拍摄、影印、取走或破坏，不得在互联网发布一切有关办公场所的内容，由此导致的负面舆情、失泄密事件，由承包人消除相关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施工期间，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需进入无人办公区域、机房、涉密场所、执勤备勤宿舍时，应通知发包人，在发包人允许或指派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施工时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正常办公秩序的影响，施工完毕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办公秩序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卫生清理、建筑垃圾及旧设备清理、办公设施设备恢复原位等。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包干，除发包方书面同意外，该部分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必须在发包人的指导、监督下使用于本工程。

三、产品及售后服务

(1) 项目涉及的所有属于3C认证范围的产品，均须通过3C认证。节能产品同时应为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清单物品，且能效等级高于二级能效。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材料环保等级至少为E1级。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智慧边检实验室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 2 年,防水项目质保期 5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缴纳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修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 100%给承包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后免息结清余额。质量保修金退还后,不免除承包人部分仍在保修期内的项目内容的保修责任。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